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7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公日曆表(電子檔1個)(01870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三、據此，110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6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01



(7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4日)、國慶日(3日)及111年開國紀念日(3日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(星期三)至2月16日

(星期二)：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，分別於2月15日(星期一)及2月16日(星期二)補假，另農曆除夕(2月1日)為星期四，前一日(2月10日)功能性調整放假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2月6日)補行上班，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(2月20日)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1日(星期一)：2月28日適逢星期日，於3月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(星期五)至4月5日(星期一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且逢星期日，兒童節於4月2日(星期五)補假、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四)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(星期六)至9月21日(星期二)：中秋節(9月21日)適逢星期二，9月20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9月1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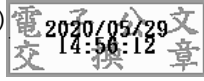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一)：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1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六)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：111年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

適逢星期六，於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